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代码:002810,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 2.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3.可转债发行日期:2023年7月3日;
- 4.可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6.76元/股;
- 5.可转债转股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 6.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3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赫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1.79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赫达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3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轮候说明
深圳翠艺	否	16,722,560	1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深圳翠艺	否	16,722,560	1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深圳翠艺	否	16,722,560	100%	2026-04-02	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221,000	2.23%	2026-03-26	36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3-31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9,892,830	100.00%	2026-04-02	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6,596,523	66.68%	2026-04-03	36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4,980,000	100.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4,980,000	100.00%	2026-04-02	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郭亮杰	否	4,980,000	100.00%	2026-04-02	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银行借款合同逾期,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亮杰、郭裕春先生为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债权人申请诉讼保全,人民法院冻结了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股份;另一方面系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业务相关事项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翠艺	16,722,560	6.53%	16,722,560	100.00%	6.53%
郭亮杰	9,892,830	3.86%	9,892,830	100.00%	3.86%
郭裕春	4,590,000	1.79%	4,590,000	100.00%	1.79%
小计	31,205,390	12.18%	31,205,390	100.00%	12.18%

累计发生37笔轮候冻结情形。

三、其他说明

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3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陈思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轮候说明
陈思伟	是	30,738,720	100%	2026-03-31	3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陈思伟	是	30,738,720	1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陈思伟	是	30,738,720	100%	2026-04-01	36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孳息)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合同逾期,陈思伟为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债权人申请诉讼保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冻结陈思伟上述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思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思伟	30,738,720	12.09%	30,738,720	100.00%	12.09%

累计发生6笔轮候冻结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公司债权人申请的诉讼保全程序,若公司银行借款合同逾期未能及时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同时陈思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会进一步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6-0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76万元至-4,888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7,280万元至55,92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经公司与广东广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或“审计机构”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4年度,司农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保留意见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之“审计报告”。针对2024年度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并取得一定进展,2025年半年度,司农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之“审计报告”。

该意见无法说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最终意见类型,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司农所就相关工作安排进行确认并保持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司农所确认,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已完成部分审计工作,其他审计程序正在执行中。

2026年3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司农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8,000万元-126,000万元	盈利:76,246.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4.76% - 6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18,000万元	盈利:74,523.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7.60% - 58.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元-0.65元	盈利:0.39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无还本续贷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按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每家公司的融资额度、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反担保方式等,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方式均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本次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至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在上述30,000万元额度内循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归还借款。

基于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合同号:HT1011260323540,期限不超过1年的无还本续贷业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或归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的存量贷款等。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公司与广东广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或“审计机构”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4年度,司农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保留意见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之“审计报告”。针对2024年度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并取得一定进展,2025年半年度,司农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之“审计报告”。

该意见无法说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最终意见类型,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司农所就相关工作安排进行确认并保持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司农所确认,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已完成部分审计工作,其他审计程序正在执行中。

2026年3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司农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五)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03.52元(含息、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本金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担保)	是否在前期承诺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精密铝管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2,664.58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

□同时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铝管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精密”)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德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90120260000010),为亨通精密向浦发德阳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保证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亨通精密铝管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